招标公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 招标范围：本次北京丽泽商务区菜户营安置房项目电缆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

 2.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三、招标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由项目、直营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3.3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四、定标 原则

4.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低价中标。

4.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3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3 0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5.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5.2 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并提保修证明、合格证等质量文件。

5.3 档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使用条件。

六、交货、验收要求

6.1 质量基本条件：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6.2 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6.3 验收方式：点数、量尺、称重；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6.4 交货时间：按项目计划时间进场。

6.5 交货地点：二局三直营北京丽泽商务区菜户营安置房项目现场，负责运输及卸车。

七、结算方式

7.1 本次招标结算方式为：现款（信用证）、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六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7.2 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

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

7.3报名单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结算完成后必须按时足额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 15030538292